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社区大漾田村131号一层

邮编：650032

联系人：蔡兴奎 联系电话：13888112611

授权代表：蔡兴奎

联系电话：13888112611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社区大漾田村131号一层

邮编：65003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生化学院科研实验室搬迁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GXZC2024-C3-004752-GXDY 包号：/

采购人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7月28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资格项设立不正确，本项目属不允许分包转包项目，本项目为甲地到乙地的搬迁项目，搬迁过程必须要使用车辆运输，生化学院科研实验室搬迁项目未设立资格项道路运输许可证，因本次搬迁物品数量较多，所搬迁物品及设备自身重量较重、价值昂贵，在搬迁过程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采购方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事实依据：(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供应商应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2)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自有运输车辆

法律依据：1. 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我单位查询了各产品在制造厂家官网，查询到相关产品重量。

2. 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质疑事项2：(1)项目负责人(满分3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对职称证书有效性查询结果的截图以及半年内(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新入职项目负责人或依法允许不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项目负责人，以及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则应提供相应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新入职技术负责人或依法允许不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技术负责人，以及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则应提供相应技术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 2 项均需提供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要求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依法允许不缴纳社保的退休返聘技术人员，以及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供应商，则应提供相应技术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时具有多个证书或资质证明的人员，以单人次计，不重复得分。

事实依据：生化学院科研实验室搬迁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至全部搬迁任务完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搬迁，每批次搬迁需在接到采购人搬迁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该批次搬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拆解、打包、搬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等工作。

法律依据：(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需覆盖实验室仪器搬迁或仪器仪表运行技术等相关服务，视为有效证书，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每个证书得 1 分，共计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或者 <http://cx.cnca.cn/> 网站或者 <https://www.cnas.org.cn/> 公布为准】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证书，且

认证内容覆盖实验室仪器仪表售后服务,得1分,认证范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或者 <http://cx.cnca.cn/> 网站或者 <https://www.cnas.org.cn/>公布为准】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事实依据: 生化学院科研实验室搬迁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自正式通知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至全部搬迁任务完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搬迁,每批次搬迁需在接到采购人搬迁通知之日起30天内完成该批次搬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拆解、打包、搬迁、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等工作。

法律依据: 在招标过程中,如果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范围和项目本身无关作为加分项,这种做法构成了差别歧视待遇,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为保证本项目在保质保量情况下顺利搬迁,也必须保证采购人的合法权益,若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以免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及其他责任,建议采购人将道路运输许可证设为资格项,

(2)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其中履约能力已经要求业绩并且可以保证本项目安全实施,用学历及工程师职称作为评分标准或加分项,这种做法构成了差别歧视待遇,违法公平竞争原则,建议修改为供应商应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本项目管理人员须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且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保。或依法修改为其他有利于本项目保质保量顺利搬迁的条件。

(3)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故认证范围应契合实际,评审内容应包含搬迁、搬运或搬家(搬迁行业或者搬运项目能搬运全部及可搬运物品不能局限于实验室),磋商文件中所提及仪器仪表运行技术等相关服务与本项目无关,应给与删除,

签字(签章): 代颖敏

公章:

日期: 2024.7.3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普吉社区大漾田村 131 号一层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姓名：代舒敏 性别：女 年龄：28 职务：总经理
系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代舒敏
电话：1588811261
邮箱：3561751884@qq.com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代舒敏（姓名）系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蔡兴奎（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生化学院科研实验室搬迁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蔡兴奎 法定代表人签名：代舒敏
所在部门职务：业务部 职 务：业务经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530326198701134432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云南仔细搬物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31日

